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大禹节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终止部分非公开发行募集

资金投资项目并将结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

金的核查意见

大禹节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大禹节水”）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大禹节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979 号文）核准，已于 2016 年 6 月完成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公司聘请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银河证券”）担任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保荐机构。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保荐机构需履行对公司的持续督导工作，持续督导期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因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持续督导机构需要继续履行与募集资金使用相关的持续督导保荐责任。

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28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2019 年 12 月 16 日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9 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议案。出于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工作的需要，公司聘请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证券”）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机构，国泰君安具体负责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后的保荐工作与持续督导工作，持续督导期自证券上市当年剩余时间及其后 2 个完整会计年度。

2020 年 1 月 8 日，公司与原保荐机构解除持续督导协议。2020 年 1 月，公司变更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国泰君安证券在原持续督导机构解除督导协议后继续履行与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相关的持续督导保荐责任，监督公司按照相关规定使用募集资金。

大禹节水于 2020 年 11 月 27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临时）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终止部分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结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拟

终止现代农业节水设施连锁经营服务中心建设运营项目、节水灌溉信息化自动控制装备生产线（天津）建设项目，并将结余募集资金 11,034.89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以上金额含利息收入，具体金额以实际结转时项目专户资金余额为准），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终止部分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结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进行了核查，并发表如下核查意见：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概述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大禹节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979 号）核准，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40,344,275 股，发行价格为 17.88 元/股。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 721,355,637.00 元，扣除发行费用 21,355,640.03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699,999,996.97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瑞华验字[2016]62030005 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防范资金使用风险，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和管理制度，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有关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上述募集资金计划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计划使用募资金额 (万元)
1	现代农业节水设施连锁经营服务中心建设运营项目	16,747.80
2	天津大禹喷灌生产线建设项目	5,504.20
3	节水灌溉信息化自动控制装备生产线（天津）建设项目	5,033.30
4	河西走廊黑果枸杞高效节水灌溉产业化（第一期）项目	25,000.00
5	偿还银行借款	17,714.70
	合计	70,000.00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6年7月5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21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截至2016年5月27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项目的款项合计人民币22,483.20万元。经与会董事审议，同意公司对2015年2月10日至2016年5月27日之间，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22,483.20万元进行置换。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同意置换的核查意见，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大禹节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的鉴证报告》（瑞华核字[2016]62030026号）。

（四）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1、2017年3月21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临时）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5,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公司独立董事与保荐机构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2、2018年3月29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决定使用募集资金8,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其中：河西走廊黑果枸杞高效节水灌溉产业化（第一期）项目使用5,000万，现代农业节水设施连锁经营服务中心建设运营项目使用3,000万，使用期限不超过自本次董事会批准之日起12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同时，2019年3月29日公司已归还现代农业节水设施连锁经营服务中心建设运营项目3,000万元至募集资金专户。

3、2020年2月14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募投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及募投项目正常进

行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9,000 万元人民币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了同意的意见。此部分募集资金已于 2020 年 11 月 26 日全额归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天津大禹喷灌生产线建设项目由于受目标区域市场土地流转费逐年提升，农田种植结构发生变化，喷灌市场出现萎缩；河西走廊黑果枸杞高效节水灌溉产业化（第一期）项目由于近年来黑果枸杞大面积种植，产量过剩，价格持续走低，且黑果枸杞在种植过程中由于受地形地貌和自然环境的影响，项目建设费用比预期增大。因此，公司分别于 2018 年 6 月 14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于 2018 年 7 月 2 日召开 2018 年第 4 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结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决定终止以上两个募投项目建设，并将结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已终止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计划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占募集资金净额的比例（%）	已投入金额（万元）	募集资金专户余额（含利息收入）（万元）
1	天津大禹喷灌生产线建设项目	5,504.20	7.86	4,618.97	919.22
2	河西走廊黑果枸杞高效节水灌溉产业化（第一期）项目	25,000.00	35.71	8,137.24	17,188.72

二、拟终止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本次拟终止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现代农业节水设施连锁经营服务中心建设运营项目、节水灌溉信息化自动控制装备生产线（天津）建设项目，公司计划将上述两个项目的结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具体金额以实际结转时专户资金余额为准）。截至 2020 年 11 月 27 日，上述拟终止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计划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已投入金额（万元）	已投资金额占承诺投资金额的比例（%）	募集资金专户余额（含利息收入）（万元）
1	现代农业设施连锁经营服务中心建设运营项目	16,747.80	8,580.39	51.23	8,802.86

2	节水灌溉信息化自动控制装备生产线（天津）建设项目	5,033.30	2,904.23	57.70	2,232.03
合计					11,034.89

三、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原因为

（一）原募投项目计划和实际投资情况

1、现代农业设施连锁经营服务中心建设运营项目

本项目于 2014 年 5 月 21 日取得立项备案，实施主体为大禹节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项目计划投资 16,747.8 万（其中建设投资 9,699.7 万元，流动资金 7,048.1 万元），计划使用募集资金 16,747.8 万元。

截止 2020 年 11 月 27 日，本项目已投入金额 8,580.39 万元，未使用募集资金余额 8,802.86 万元（含利息收入）存储于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2、节水灌溉信息化自动控制装备生产线（天津）建设项目

本项目于 2015 年 5 月 15 日取得立项备案，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大禹节水（天津）有限公司。本项目总投资 6,277.6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 4,500.05 万元，流动资金 1,777.55 万元（含铺底流动资金 533.3 万元），计划使用募集资金 5033.30 万元。

截止 2020 年 11 月 27 日，本项目已投入金额 2,904.23 万元，未使用募集资金余额 2,232.03 万元（含利息收入）存储于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二）终止原募投项目的原因

1、现代农业设施连锁经营服务中心建设运营项目

近年来，公司在最初单一的节水产品生产和销售模式基础上，创新实践并总结形成了社会资本共同投资农田运营、EPCO（设计-采购-施工-运维）、农田托管服务等一系列农水项目综合运营服务模式。依托研究、设计、智慧、工程、智造等全产业链专业板块，公司的整体营销策略转向“政策营销、方案营销、模式营销、品牌营销”为重点，业务服务区域、销售网点和专业运维服务公司已经覆盖全国近 30 个省市。而以自营店和加盟店为依托开展连锁经营服务的营销模式已经不能满足公司当前面向农业科技和农业服务的业务发展需求和方向，因此公司从行业趋势、市场环境、战略方向、经营角度和资金使用效率等诸多方面综合考虑，决定加快推进公司战略转型升级、及时调整策略，拟终止该募投项目。

2、节水灌溉信息化自动控制装备生产线（天津）建设项目

近年来，公司全面推行水网、信息网、服务网“三网融合”发展理念，推动各类现代信息技术在农业和水利领域的应用。公司优先打造农水信息化软件集成能力，集中力量构建具有精准感知、广泛联接、科学决策、智能管理等特点的智慧农水云平台和软件管理体系。同时，公司通过成立三家专业智慧水务公司和投资控股北京慧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慧图科技”），基本完成了智慧水务业务内部和外部资源整合，拥有了多个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软硬件产品，已经具备比较完备的农水行业信息化综合解决方案能力。未来公司将基于慧图科技作为信息网职能的承载平台，继续深入布局农水领域更多软件、硬件资源和能力建设。考虑到以上背景和因素及公司目前的技术、人才、市场状况，以及公司战略转型升级和项目调整需要，基于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公司拟终止该募投项目。

综上所述，继续使用募集资金实施现代农业设施连锁经营服务中心建设运营项目、节水灌溉信息化自动控制装备生产线（天津）建设项目，已经不符合公司经营发展规划及客观实际情况。因此，公司计划终止现代农业设施连锁经营服务中心建设运营项目与节水灌溉信息化自动控制装备生产线（天津）建设项目。

四、拟变更募集资金投向说明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本着全体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公司本次拟终止现代农业节水设施连锁经营服务中心建设运营项目、节水灌溉信息化自动控制装备生产线（天津）建设项目，并将结余募集资金 11,034.89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以上金额含利息收入，具体金额以实际结转时项目专户资金余额为准），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

上述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后，将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发展和公司战略转型。公司现已拥有大禹研究、大禹资本、大禹设计、大禹智造、大禹工程、大禹智慧、大禹农村环境、大禹国际等八大专业板块和 12 家区域公司，完成了全国性的战略布局。下一步公司将以农业科技和农业服务为抓手，全面贯通“三农三水”（农业高效节水、农村污水处理、农民安全饮水）业务领域，积极践行“三网融合”（水网+信息网+服务网）发展理念，从提供项目规划、投融资方案、工程设计、施工、管理、服务为一体的系统解决方案的企业，向科技型、智慧型、服务型、技术性企业转型，加快调整产业结构，努力提升公司盈利，加快推进现代化农业进程。本次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将为公司实现转型升级提供助

力。

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是公司根据实际情况作出的优化调整，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同时可以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促进公司业务持续稳定发展，为股东创造更大的利益。

五、公司的说明及承诺

公司最近 12 个月内未进行高风险投资、未为控股子公司之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并承诺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后 12 个月内不进行高风险投资、不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六、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临时）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结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独立董事对公司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终止实施部分募投项目的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终止实施部分募投项目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鉴于公司拟终止上述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并注销相应募集资金专户。专户注销后，公司与保荐机构、银行共同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七、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公司本次终止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并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法律及法规的规定。

本次终止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并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未违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相关承诺，是公司根据募投项目实际情况做出的优化调整，能够更加合理地使用募集资金，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发展需要，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事项尚需经过公司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方可实施。

本保荐机构对大禹节水本次终止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并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大禹节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终止部分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结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刘祥茂

王安定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11 月 28 日